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聯合公告

(1)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之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4,121,27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52,277,88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已就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容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4,121,27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要約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於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

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4,121,27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3,06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58,947,368	73.81	163,068,639	75.72
其他股東	56,399,158	26.19	52,277,887	24.28
總計	215,346,526	100.00	215,346,526	100.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52,277,88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GEM市規則第11.23(7)條項

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已就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鄭露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